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一品红制药接受润尔眼科的委托，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润尔眼科子公司润尔眼药（广州）作为共同委托方进行指定的眼科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加工生产，并增加 2022 年度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上述委托加工生产事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2年7月28日